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5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表件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510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年度專案補助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5年2月2日11公字第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國小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30所學校。（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）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115年2月23日起至3月20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(國民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